

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科研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预警期刊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西财经大学预警期刊管理办法》经学校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江西财经大学
2023年11月23日

江西财经大学预警期刊管理办法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术论文管理，提醒教研人员审慎选择成果发表平台，促进科研成果考核评价公平公正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，推动学校转型建设高水平学术研究型大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预警期刊认定

(一) 以下期刊直接认定为预警期刊：

1.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(试行)》上的期刊，三年内认定为预警期刊；
2.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部门或单位以及学术机构、媒体公开曝光披露的期刊，三年内认定为预警期刊；
3. MDPI、Hindawi、Frontiers 出版社的期刊。

(二) 存在以下情况的期刊（CSSCI 来源期刊除外），校学术委员会将启动预警期刊鉴定程序。

1. 同一作者同一年度在该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（含 2 篇）；
2. 学校同一年度在该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（含 5 篇）；
3. 同一年度发文量超过 500 篇的期刊；
4. 学校二级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按照本单位学科分布情况，

参考学术机构或者媒体发布的预警期刊名单，综合评判期刊载文量、拒稿率、自引率、撤稿信息等，发现具有潜在风险和数量问题的学术期刊。

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为预警期刊的，科研处将及时更新预警期刊目录并上传 OA 系统。

二、预警期刊论文处理

在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不认定为科研成果；在学校人才评选、职称评定、导师资格申报等各类学术评选及考核中，科研处不予审核通过；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报销，科研处不予审核通过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